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至2024年9月26日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7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5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13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二、审批程序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新天转债”赎回价格:102.16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2.3%),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2.16元/张。 2、“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2024年11月13日 3、“新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新天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新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新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新天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1日 8、“新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新天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天转债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

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转股价格由16.27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由11.62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10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2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次日起2024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15元/股;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15元/股调整为8.08元/股;自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之次日起2024年10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8.08元/股调整为8.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0月21日、2023年5月24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13、2021-092、2021-142、2022-055、2022-079、2023-034、2024-064、2024-067、2024-097。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5元/股。 二、“新天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天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i/365=100x2.3%/365=2.1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6=102.1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天转债”的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3日停止交易; 2、“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6日停止转股; 3、“新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2月5日; 4、“新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4年12月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可赎回款到达“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依据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本次提前

除投资风险: 除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93,200万元(含本次公告),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上限和投资期限。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Contains 2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Contains 10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9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 ●被担保人名称: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K BEAUTY”),HK BEAUTY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的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拟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HK BEAUTY 344万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包含实际已发生的194万美元)。被担保人是公司关联方。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风险提示:HK BEAUTY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6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HK BEAUTY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分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不超过260万美元的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截至日前实际发生担保194万美元,剩余未用担保额度失效。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近日,因经营所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与杭州联合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函》,为杭州联合银行向HK BEAUTY 不超过344万美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包含上述实际已发生的194万美元借款本息)。

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 1、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2、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 3、注册地址:Unit 08,15/F,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1A-1L Tung Choi Street,Kowloon,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张嘉琪 5、经营范围:商品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6、股权结构:丽尚美链持有HK BEAUTY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丽尚美链51%股权,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量信息”)持有丽尚美链49%股权。公司与声量信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Contains 7 rows of financial data.

HK BEAUTY 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344万美元 5.担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融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6.担保期限: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6,994.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转债情况:适用 ① 发行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②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③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因回售期间“阿拉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Contains 1 row of data.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面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可转债》,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向公司回售。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阿拉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2%,计算天数259天(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2%/259/365=0.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阿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可转债的申报代码为“118006”,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方可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阿拉转债”持有人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回售的“阿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阿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阿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申报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阿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8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及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锂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公司持有万锂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69.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近日,万锂新能源已完成增资等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RUWPPA2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胡朝沛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9日 7、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泉路60号三楼C区429单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类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6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813,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股东汇嘉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191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汇嘉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汇嘉创投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Contains 1 row of data.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